

# 城步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城自然资罚决字〔2023〕33号

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于2022年4月开始动工在五团镇金树社区占用土地修建污水处理厂，占用土地面积1761平方米，地类为一般水田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属于非法占用土地，符合城步苗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上述非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当事人相关材料
2. 询问笔录
3. 现场调查图片

我局已于2023年9月26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（处罚告知、听证告知），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申请听证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及要求听证在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、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的通知（湘自资规〔2022〕1号），附件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一部分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（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

米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) 的规定。决定处罚如下:

- 1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。
- 2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。
- 3、对其非法占用一般水田 1761 平方米的违法行为处以 305 元每平方米的罚款, 计人民币 537105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、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 到我局开具票据并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;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杨 军

电 话: 0739——7361694

地 址: 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新田路

城步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10 月 7 日